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五次会议)

第24号

案 题：关于加快河东新农贸市场建设的建议

---

---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

---

## 内 容:

---

近年来，河东片区随着城市改造步伐较快，城市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。公园绿地、住宅小区、商贸小区、商贸中心的建设，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。随着市人民医院东迁开业，阳光 100、东郡、V8 城、南亚名邸等住宅区逐步交付业主装修使用，河东片区一带在一至两年内将有数万人的生活消费群体。而目前河东片区一带缺乏商业、农贸市场、餐饮业等，这些服务配套设施与市民的生活工作密切相关。农贸市场建设滞后不配套、不完善。严重影响了河东片区楼盘的入住率，据调查，大部分楼盘入住率不到 30%。

居民小区由于没有这些每日生活必需配备的公共配套设施，居民生活将极其不方便。现在先行入住的居民，都是到河东中心的桂中菜市采购，但由于路途遥远，买一包盐、买一次菜要走上半小时。因为这些公共配套的滞后，生活极其不方便。

其次，由于农贸市场是城乡居民“菜篮子”民心工程，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市政基础设施，市场须做到“美化、亮化、净化”，并营造舒心、放心的购物环境。但河东片区现存在的市场开办单位是非国有的，是以民营独资或合股形式出现的。由于市场投资方性质不同，从而造成现有的河东片农贸市场出现资金投入不足、农贸市场建设规划不够合理、基础设施落后、档次不高，存在安全隐患、内外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突出、无照经营等现象，如桂中菜市场和二桥头河东市场都存在着这些问题。

---

## 办 法:

一、根据河东片区现状,认真搞好规划,在河东新区再建一批满足河东居民“菜篮子”需要的农贸市场。如在新区北面金色世纪,清华坊一带新建一个农贸市场;在新区南面的南亚风情附近新建一个农贸市场等等。

二、河东新区新建农贸市场建设投资主体建议为国有单位,政府在土地使用上,可采取划拨土地形式或按成本价购买土地形式进行操作,即保证国有土地资产保值不变,又能充分发挥农贸市场让利于民的公益作用。

三、柳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我市较有实力的市场投资管理单位。该中心在各城区拥有 15 个市场,所辖的市场全部通过市一级文明市场验收,其中黄村新街市和广雅新市场等 6 个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市场,且各项指标都处于全区全市同类市场的前列。该中心计划今后两年投资 5500 万元用于市场改造和市场开发建设。为此,建议由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承担河东片区新建农贸市场的开发建设。

审批意见:



2010年3月30日